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獨立第三方NovaSage Nominee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一股股份。該股股份已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Visual Wise。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向Visual Wise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股份，作為向Visual Wise換取Speedy Glory一股股份的代價，而其相當於Speedy Glory所有已發行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向Visual Wise配發及發行9,998股股份。於配發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Visual Wise向Nicest Sense Limited、瑞祥及全年豐轉讓1,267股股份、640股股份及533股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41.8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披露。
- (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Nicest Sense Limited向Visual Wise轉讓1,267股股份，現金代價為41.8百萬港元，相當於Nicest Sense Limited向Visual Wise購買股份的原購買價。
- (e)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向Visual Wise、瑞祥、全年豐及Celestial Award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71,110股股份、5,156股股份、4,294股股份及5,810股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711.10港元、51.56港元、42.94港元及2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披露。

- (f)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

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實際變動。

除本節及下文第3及4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更改本公司股本。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根據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
- (b)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 (c)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自[編纂]起生效；及
- (d) 待[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主板[編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編纂]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而有關股份數目可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編纂]獲轉讓而配發及發行；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獲授權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由彼等全權

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前提為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在二零一四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發行；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外）：(a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適用期」）；
- (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相當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高達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適用期屆滿；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五間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屬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1)本公司溢利；(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4)(如細則許可及符合公司法規定)股本；或(5)(如須就購回支付任

何溢價) 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如細則許可及符合公司法規定) 股本進行任何購回。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8.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條例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號工銀亞洲大廈9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徐永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相同。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宏邦電子、九龍九及時間由你（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時間由你（香港）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785,000元向宏邦電子收購漳州宏源的19.28%股權及以代價人民幣24,215,000元向九龍九收購漳州宏源的80.72%股權；
- (b) Speedy Glory與時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時灝有限公司同意向Speedy Glory墊付本金額為4,266,681港元的貸款；
- (c) 時間由你（香港）與時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時灝有限公司同意向時間由你（香港）墊付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貸款；
- (d) 九龍九與時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時灝有限公司同意向九龍九墊付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的貸款；
- (e) 林先生與漳州宏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漳州宏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福建歐沃斯的全部股權；
- (f) 漳龍紅橋、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就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福建歐沃斯的20%股權而訂立的增資協議；

- (g) 宏邦電子、九龍九及時間由你(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宏邦電子及九龍九同意接受港元等值以清償時間由你(香港)於上文(a)所述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代價；
- (h) 本公司、Ace Joy Global Limited及Ng Fai Ching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就Ace Joy Global Limited以代價12,576,560港元認購3,630股股份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 (i) 本公司、Celestial Award、Visual Wise及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就Celestial Award以代價20,000,000港元認購5,810股股份而訂立的投資協議；
- (j) 本公司、Ace Joy Global Limited及Ng Fai Ching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終止函件，據此上文(h)所述認購協議終止；
- (k) 本公司、Celestial Award、Visual Wise及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修訂函件，當中載列於上文(h)所述認購協議終止後對上文(i)所述投資協議所作的若干修訂；
- (l) 林先生、嚴女士及Speedy Glory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就Speedy Glory以名義代價2港元向林先生及嚴女士收購九龍九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以約13.5百萬港元的代價向林先生獲取股東貸款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m) 不競爭契據；
- (n) 彌償保證契據；及
- (o) 香港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註冊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1.		漳州宏源	澳洲	14	132915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2.		漳州宏源	澳洲	14	132915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3.		漳州宏源	德國	14	302008039395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		漳州宏源	德國	14	302008039396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		漳州宏源	德國	14	302008039638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		漳州宏源	德國	14	302009016594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		九龍九	香港	14	300357651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8.		漳州宏源	香港	14	30177672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		漳州宏源	香港	14	30195430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0.		漳州宏源	國際 ¹	14	95055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1.		漳州宏源	國際 ²	14	113904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12.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608713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13.		漳州宏源	中國	14	376830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14.		漳州宏源	中國	14	4367316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15.		漳州宏源	中國	14	4367317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16.		漳州宏源	中國	14	4380717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17.		漳州宏源	中國	14	471123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		漳州宏源	中國	14	473686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19.		漳州宏源	中國	14	474313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0.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081337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21.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139761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22.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139762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23.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13976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24.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13977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25.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314823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26.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563985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27.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563986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28.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563987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29.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62294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30.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191346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31.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191347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32.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341988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33.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627733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4.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753498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5.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753499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6.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7535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37.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753501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8.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765701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39.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765702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40.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833859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41.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83386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42.		福建歐沃斯	中國	14	7303134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43.		漳州宏源	中國	14	876966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44.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0888194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

1. 國際註冊所指國家包括奧地利、埃及、法國、德國、意大利、波蘭、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及瑞士。
2. 國際註冊所指國家包括奧地利、比荷盧經濟聯盟、捷克共和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希臘、匈牙利、冰島、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大韓民國、摩納哥、摩洛哥、挪威、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及英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2387226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2.		漳州宏源	中國	9	1238724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3.		漳州宏源	中國	16	12387798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4.		漳州宏源	中國	18	12388101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		漳州宏源	中國	20	12388168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6.		漳州宏源	中國	35	12388257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7.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2718081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8.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2718122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9.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364597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10.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364598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11.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4099883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獲授以下專利：

種類	專利描述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間
1. 外觀設計	包裝盒(P7019)	200730138671.5	漳州宏源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2. 外觀設計	手錶	201030540875.3	漳州宏源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3. 外觀設計	手錶(極速汽車 92-28700-31004)	201030668478.4	漳州宏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4. 外觀設計	手錶(52983L)	201230063416.X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5. 外觀設計	手錶(17533)	201230128507.7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6. 外觀設計	手錶(17534)	201230128511.3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 外觀設計	手錶(17535)	201230128517.0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8. 外觀設計	手錶展示櫃	201230128521.7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9. 外觀設計	手錶盒(P134)	201230265677.X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10. 外觀設計	手錶盒(P132)	201230265690.5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11. 外觀設計	骰子鐘(98-00366)	201230362252.0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12. 外觀設計	手錶包裝盒(骰子形)	201230362284.0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13. 外觀設計	筆記本	201230362808.6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14. 外觀設計	多功能鐘錶包裝盒(A款)	201230363314.X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種類	專利描述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間
15. 外觀設計	多功能鐘錶包裝盒 (B款)	201230363327.7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16. 外觀設計	鐘(17536)	201330104127.4	漳州宏源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
17. 外觀設計	手錶 (斑彩螺王)	201330557593.8	漳州宏源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8. 實用新型	一種可組合變換的手錶	201120057054.3	漳州宏源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19. 實用新型	一種錶盤與錶帶可簡易 拆卸更換的手錶	201120144504.2	漳州宏源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
20. 實用新型	一種可更換手錶鏈 裝飾帶的手錶	201220380953.1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21. 實用新型	一種多功能鐘錶	201220380954.6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22. 實用新型	一種石英手錶	201220381266.1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23. 實用新型	一種LED手錶	201220385260.1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24. 實用新型	一種新型動感鐘錶機芯	201220387346.8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
25. 實用新型	一種止秒可靠的石英錶	201220389846.5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種類	專利描述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間
26. 實用新型	一種多功能鐘錶包裝盒	201220397866.7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27. 實用新型	一種具有遊戲功能的手錶	201220398291.0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28. 實用新型	一種機芯可自由旋轉的電子錶	201220398492.0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29. 實用新型	一種多功能筆記本	201220399036.8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30. 實用新型	一種多彩變幻的手錶	201320235013.8	漳州宏源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1. dhms-watch.com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漳州宏源
2. dhms-watch.cn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漳州宏源
3. hongyuanwatch.com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漳州宏源
4. hongyuanwatch.com.cn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	漳州宏源
5. hongyuanwatch.cn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	漳州宏源
6. hy-w.com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漳州宏源
7. time2u.com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漳州宏源
8. time2u.com.cn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漳州宏源
9. time2u.cn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漳州宏源
10. time2u.net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漳州宏源
11. watch2u.cn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漳州宏源
12. watch2u.com.cn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漳州宏源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權益披露

[編纂]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各人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執行董事分別有權獲取基本薪金（任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會檢討基本薪金）。此外，我們各執行董事亦可獲取酌情管理花紅。根據服務合同，執行董事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林先生	960,000
嚴女士	720,000
黨書國先生	48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擬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年度袍金如下：

姓名	董事年度袍金 (港元)
常偉先生	100,000
聶星先生	160,000
余俊敏先生	120,000

除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除外(法定補償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07,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預計為人民幣[●]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公司	身份	於有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 百分比
林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3)
	Visual Wise	實益擁有人	62股(L)	6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有關公司	身份	於有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 百分比
嚴女士	本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股(L)	[編纂]%
	Visual Wise	實益擁有人	38股(L)	38%

附註：

- (1) 「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Visual Wise持有，而Visual Wise則分別由林先生及嚴女士擁有62%及3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嚴女士被視為於Visual Wis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12.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a)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 百分比
Visual Wis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3)

附註：

- (1)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Visual Wise分別由林先生及嚴女士擁有[編纂]%及[編纂]%。
- (3)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本的權益

名稱	有關公司	身份	股權百分比
漳龍紅橋	福建歐沃斯	實益擁有人	20%

13. 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 (a) 不計任何可能根據[編纂]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取得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附錄第12段披露的人士除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除本附錄第11(d)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任何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 (d) 除了與包銷協議、本附錄第9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以及本附錄第11(b)段所提及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有關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21段所述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具備經擴闊參與者基礎的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ii) 參與資格

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歸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批授予屬於一位或多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混淆，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可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惟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根據彼等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不時釐定。

(iii) 股份最大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惟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cc)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損害下文(d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就計算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根據上文(aa)段並在不損害上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授予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並提供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根據下文(v)(bb)段，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一段十二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合共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等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下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損害下文(bb)段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損害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或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少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予購股權建議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限制，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建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股份。

(x)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獲得內部資料後，在本公司公佈有關資料前，本公司可能不會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

否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全年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期間或期限內，我們的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及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注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同；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事件而作廢。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等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致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安排計劃授權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有關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作廢及失效。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時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若干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不會作廢或失效。

(xix) 調整認購價

若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其應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行使前註銷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是項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的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cc) 董事因獲授相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人士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上市公司發出函件所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符合上市規例第十七章的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上限為限)上市及買賣。

(iii) 授予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市場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Visual Wise、林先生及嚴女士(合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9(n)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我們因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被轉讓予我們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我們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須受下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
- (c)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我們就重組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產生應付的稅項，惟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d) 我們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所述業權瑕疵及／或合規問題而產生的任何負債；及
- (e) 我們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一節所述事宜產生的任何負債。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上文(b)及(c)段所述的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經審核賬目內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或
- (2) 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等稅項，而該等稅項因彌償人或我們採取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等稅項則除外；或

- (3) 我們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者除外)而產生的該等稅項；或
- (4)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產生的該等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增加的該等稅項；或
- (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會向獨家保薦人就全球發售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支付費用總額4百萬港元，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開辦費用約3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1.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合資格法律顧問
許大任	香港律師

22. 專家同意書

第21段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23. [編纂]

[編纂]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的溢利或源自在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所產生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5. 其他事項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的架構」兩節及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ii)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 (iv)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干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項證券或債券。
- (viii) 本集團並無證券上市，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任何有關證券上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x)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x) 本集團組成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買賣系統上進行交易。

26. [編纂]

[編纂]

27.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